

关于合肥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合肥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合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合肥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收入 1378.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6%，比上年（下同）增长 10.17%，其中税收收入 1217.59 亿元，占

比 88.34%。地方收入 71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1%，增长 8.63%。全市财政支出 1004.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4%，增长 4.1%。

全市地方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1243.69 亿元。全市财政支出加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 1240.01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3.68 亿元。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级（包括市本级和四个开发区，下同）财政收入 8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9%，增长 8.35%（扣除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影响，下同）。其中，地方收入 409.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04%，增长 4.02%。市级财政支出 525.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7%，增长 0.37%。

市级地方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930.76 亿元。市级财政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 927.94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2.82 亿元。

3.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 673.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2%，增长 6.66%。其中，地方收入 313.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05%，增长 1.25%。市本级财政支出 374.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9%，下降 2%，主要是受市区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同口径增加 30.67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835.67 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 833.01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2.66 亿元。其中：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国内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89.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5%；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26.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27%；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9.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17%；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9%；契税 55.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17%。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7%；公共安全支出 2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8%；教育支出 29.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2%；科学技术支出 34.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2%；节能环保支出 3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3%；城乡社区支出 13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9%；农林水支出 21.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4%；交通运输支出 10.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9.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1%，下降48.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2.1亿元，完成预算的92.19%，下降51.85%，主要受经营性用地成交量下降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并导致其对应安排的支出下降。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7.04亿元，完成预算的99.85%，下降60.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9.69亿元，完成预算的88.9%，下降66.22%。

3.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2.08亿元，完成预算的99.63%，下降60.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7亿元，完成预算的87.69%，下降65.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9%，增长5.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7亿元，完成预算的97.42%，下降27.88%，下降较多主要是2017年支出中包含2016年结转项目2.26亿元。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9%，增长1.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3亿元，完成预算的93.25%，下降15.56%。

3.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5亿元，完成预算的97.92%，下降2.0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11.64亿元，完成预算的111.68%，增长63.1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59.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4%，增长68.28%，支出超过年初预算，主要受国家提高养老保险待遇等政策以及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影响。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49.21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增长65.7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05.71亿元，完成预算的99.21%，增长71.69%。收支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2018年预算执行中包含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数据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四个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因此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市本级相

同。同时，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外，其他险种的执行情况需报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核。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是财政快报数，具体情况待决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后，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不断加强研究，强化落实，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护生态、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2018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1217.59亿元，增长10.41%，占财政收入的88.34%，收入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税种保持平稳增长，重点税源户数进一步增加，反映出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全市地方收入完成712.49亿元，增长8.63%，地方收入总量在全国省会城市中位居第十。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市民生支出完成859.77亿元，增长4.9%，占全市财政支出的85.56%。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1.04亿元，下降5.91%，集中财力优先用于保民生、调结构、促发展，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深化政府采购预采购制度，扩大授权支付范围，推进电子化支付，加强预算执行督

查通报，预算执行效率进一步提高，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

二是积极财政政策力度空前。全年共办理政策性减免税 330.28 亿元，增长 12%，提前办理各类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 14.9 亿元。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各项减免税政策有效落实。停征排污费，取消货物港务费，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至 2 倍，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再降低 25%，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争取新增债券 42.73 亿元，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积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8.06 亿元，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等亟需项目。积极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在加大本级财政投资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8.39 亿元。

三是支持高质量发展政策转型升级。制定出台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30 条，突出绩效优先，稳定政策预期，重点支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以及开放平台、创新平台等建设，促进人才集聚，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投入 22.84 亿元，保障量子创新院、离子医学中心、中科大高新园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投入 10.31 亿元，支持清华公共安全研究院、中科院创新研究院、北航科学城、合工大智能研究院等市校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支持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150 条

兑现资金 29.62 亿元，受益企业超过 2800 家。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支持长安汽车、江淮蔚来、京东方 OLED 技术平台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制定专门补助政策，支持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行业发展。通过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 21 支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出资 62.33 亿元，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天使投资基金直接投资 3.59 亿元，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68 个项目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四是支持“三大攻坚”取得重要进展。政府债务规模进一步减少，截至 2018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78.6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4.17 亿元。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 年申报发行置换债券 267.04 亿元，可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全部置换为地方政府债券，平均降低债务利率 2 个百分点，年节约利息支出 1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率 42.71%，全市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市落实扶贫资金 14.93 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8.04 亿元，增长 33.11%，健全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效支持电商扶贫、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 22 类扶贫项目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环保投入超过 140 亿元，增长 8.2%，重点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及环巢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启动实施 10 个污水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总投资达到 62.2 亿元。

五是改善民生持续发力。投入 127.18 亿元推进实施 31 项民生工程，增长 6.6%，项目实施进度始终位居全省前列。投入 163.5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师待遇得到有效保障，教学科研、师资培训和办学条件有效改善。投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7.9 亿元，惠及学生 73 万人；资助中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亿元，惠及学生 25.9 万人次；投入学前教育经费 2.63 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 61 所公办幼儿园，补助 799 所普惠制幼儿园，惠及在园幼儿 17 万人。积极推进医保管理体制变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投入 11.65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用于血站等卫生场所建设以及急救车辆购置。投入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9.36 亿元，重点加大硬件建设、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市属公立医院三类债务全部化解。投入市级社会救助资金 3 亿元，统筹用于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等提标保障工作。投入就业资金 5.58 亿元，支持实施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支持各类创业园区建设，全年新增就业 25.3 万人。投入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52 亿元，支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和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时发放高龄津贴。投入 1599 万元免费开放 160 个公共文化场馆。投入 3515 万元建成 5 个体育小镇或体育公园、100 个全民

健身苑、6 个笼式多功能健身场、7 个乡镇全民健身广场、20 个社区体育俱乐部。投入 1562.4 万元补助农村文化建设。投入 20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全市新开工棚改安置房超过 2 万套。

六是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成效明显。全年下达县（市）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49.1 亿元，有效提高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市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市本级安排 4 亿元资金按照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债务负担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促进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10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投入 23.84 亿元用于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建成道路 2379 公里，农村交通状况焕然一新。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2.53 亿元，重点支持城乡排涝设施、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建设。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58 亿元，改造中低产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共 7.91 万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拨付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 162.8 亿元，有力保障轨道交通、环巢湖生态治理等重大项目推进。拨付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 60 亿元，项目沿线征拆工作顺利进行。

七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对 2017 年市本级 50 万元以上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对 75 个重点项目支出和 48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并作为预算安排依据，有效提高市直部门

支出责任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支出定额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会议费和培训费标准更加科学合理，有效控制行政成本。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制定实施，项目储备机制和项目储备论证机制基本建立。市区新财政体制正式运行，统一提高市区共享税区级分享比例，进一步激发各区增收节支的积极性，2018年城区、开发区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6.27%、14.78%，高于市本级9.61、8.12个百分点。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口径晒出国有资产“家底”。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出台我市实施方案。

八是财政管理不断加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债券发行、预算科目调整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全部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现互联互通。预算公开力度加大，政府、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依法及时公开，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项目绩效、市直部门重要资产和行政运行成本等信息同步公开，市本级121个专项资金全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纳入专项资金清单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年制定各类财政管理制度52项。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县（市）区全面实现财政直接支付全程电子化，支付效率不断提高。完善政府性资金存

放商业银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将政府性资金存放与商业银行对我市贡献相挂钩，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制定财政业务规范，对财政管理主要业务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明确工作依据、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指导财政工作人员和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做好管理工作。加大财务监督检查力度，开展 30 个市直部门财务大检查，组织开展扶贫资金重点督查、津补贴检查、“小金库”专项检查以及预算公开自查等各项工作，有效提高财经纪律遵从度。

二、2019 年政府预算草案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全市经济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财政收入增收奠定基础。但是，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国家减税降费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从长期看有利于减轻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发展，但短期内对财政收入影响巨大，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等各项事业发展的支出需求持续增加，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需要牢固树立和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

（二）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时预调微调，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乡村振兴、大建设等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更加注重转方式激活力、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促发展，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保持财政高效安全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预算：根据市本级和 13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汇总情况，2019 年全市财政收入预期增长 6%，全市财政支出预计 1001.73 亿元。

市级预算：根据四个开发区 2019 年预算汇编情况，开发区财政收入预期 206.57 亿元，增长 8.08%，加市本级财政收入预期 714.29 亿元，市级财政收入预期总量 920.86 亿元，增长 6.46%。其中，开发区地方收入预期 102.42 亿元，增长 6.19%，加市本级地方收入预期 325.75 亿元，市级地方收入预期 428.17 亿元，增长 4.52%。市级财政支出预计 527.6 亿元。

市本级预算：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预期 714.29 亿元，

增长 6%；地方收入预期 325.75 亿元，增长 4%。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相应安排 403.66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59.25 亿元，项目支出安排 344.4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

一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是在市直部门（单位）预算草案基础上汇编完成的。为方便代表审议，市直各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现场，供代表查询。

二是省提前下达市本级 2019 年转移支付资金 35.43 亿元在市本级预算草案中单独反映。

三是根据预算法和中央及省相关规定，市财政已提前下达各县（市）区 2019 年转移支付资金 162.73 亿元。

四是今年以来，为保障政府职能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已参照 2018 年同期支出水平支付了部分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预算：根据市本级和 13 个县（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汇编情况，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22.08 亿元，下降 5.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9.91 亿元，下降 3.46%。

市级预算：根据市本级和四个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汇编情况，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88.92 亿元，增长

0.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7.58 亿元，增长 15.98%。

市本级预算：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84.44 亿元，增长 0.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6.27 亿元，增长 16.7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预算：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8 亿元，下降 22.9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4 亿元，下降 58.08%。

市级预算：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41 亿元，下降 22.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1 亿元，下降 18.94%。

市本级预算：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14 亿元，下降 23.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4 亿元，下降 24.86%。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预算：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8.35 亿元，下降 8.4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0.23 亿元，下降 13.65%。

市本级预算：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1.95 亿元，下降 10.5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53 亿元，下降 17.24%。

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下降主要受2018年预算执行中包含的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数据影响。剔除该因素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65%，支出增长11.3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长9.04%，支出增长12.37%。

需要说明的是，2019年四个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因此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市本级相同。同时，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外，其他险种的预算编制情况需报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核。

（七）2019年市本级主要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情况。

一是着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安排26.74亿元，修订完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加大对民营经济等实体经济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自主创新、现代农业、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根据市政府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安排2亿元对新落户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及其关键仪器设备购置等进行补贴。安排7.5亿元与国家政策配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用于高技术新能源车补贴和光伏度电补贴等。根据我市人才政策“20条”和人才政策“新8条”，安排4.09亿元用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吸引各类人才来肥创新创业，促进人才集聚。根据我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和外贸促进政策，安

排 1.05 亿元用于外贸企业物流补贴和出口奖补，以及跨境电商企业补贴。安排 0.5 亿元用于家电企业物流补贴。

二是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安排 20 亿元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重点用于量子创新院、中科大高新园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园区、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中心、合肥先进光源预研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安排 2.72 亿元支持安徽创新馆、合肥科技馆新馆建设。安排 7.6 亿元支持工大智能院、科大先研院、中科院创新院、天津大学合肥创新发展研究院、北外合肥国际学院、北航科学城、安大绿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和互联网学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积极推进平台拓展，深化与大学大院大所合作。安排 19.04 亿元支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安排 6 亿元“中国声谷”专项资金，用于科研机构或企业牵头新组建并新认定的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奖补，以及支持技术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服务平台建设等。安排 5.7 亿元支持“三重一创”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战新产业提速增量。

三是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合理安排债务付息资金，足额保障偿债需求。加强县（市）区债务风险预警防控，确保全市各级政府债务率低于警戒线（100%）。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支持脱贫攻坚。**按照不低于当年地

方收入增量的 10% 增列扶贫资金的要求，安排脱贫攻坚专项预算 9.31 亿元，增长 15.8%。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助力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整市整体脱贫。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生态修复及补偿资金 21.36 亿元，支持农村土地整治，支持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地表水断面、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安排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19.26 亿元，重点用于污水污泥处置、巢湖蓝藻防控、秸秆禁烧等项目实施。安排 4 亿元，用于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安排 9.51 亿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安排 4.78 亿元，重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

四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安排 10.4 亿元保障教师待遇和学校运转，将市属学校生均综合定额由上年的 10999 元/生·年提高到 13000 元/生·年。安排 21.6 亿元推进 24 个教育公益性项目建设。安排 2.1 亿元用于学校教学设备及校园维修。安排 19.2 亿元支持县（市）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安排 0.6 亿元设立民办教育及职业教育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民办中小学、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发展。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安排 2 亿元支持贫困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支撑。安排 1.53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安排 1.17 亿元统筹做好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兜底保障。安排 2.5 亿元提标城乡低保补助。积极落实拥军优抚、退役安置等各项优待政策。**支持文化体育繁荣。**安排文化类项目支出 4.17 亿元，保障文化馆、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开放运行，新建 30 个城市阅读空间。安排 2.96 亿元，同步推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支持体育场馆和群众体育设施建设，保障合肥市国际马拉松、环巢湖自行车邀请赛等重大赛事。**支持健康合肥建设。**安排 6.01 亿元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医学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指令性任务及综合改革相关事务给予财政补助，促进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发展。安排 2.53 亿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安排医疗保障资金 0.91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市级配套和健康扶贫保障。

五是着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90.57 亿元，用于国省干道、市政道桥、城区公共停车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40 亿元，用于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安排 25 亿元，用于引江济淮（合肥段）工程建设。安排 31.33 亿元，用于滨湖新区市政道路和安置房等建设。安排 10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安排土地储备资金 95 亿元，用于城区和开发区土地收储、城中村及危旧房改造项目实施。安排 6.87 亿元支持水利建设与发展，用于灾后水利建设、病险水库加固、农村饮用水

安全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及工程管护等。

三、2019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是更好发挥政策效应。按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工作要求，着眼增强发展后劲，涵养税源，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及时修订完善产业政策，深入开展产业政策宣传，全流程监控产业政策兑现，促进产业政策早见成效。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双创深化发展，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采购引导职能，多举措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稳步扩大PPP模式运用，做好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

二是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密切关注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动向，继续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选择部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矛盾较为突出的领域进行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市对开发区财政体制，理顺收入划分关系。探索建立部分专项资产配置、科研规划、信息化运维、行业成本等支出定额标准，加强预算支出成本控制。开展专项资产绩效成本预算研究，探索专项资产绩效预算管理。

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拟出台的

财政支出政策及拟安排的重大支出项目开展绩效事前评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用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拓展绩效管理范围，分类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开展转移支付、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明确绩效责任约束，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明确具体责任人，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问责办法，对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考核。

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功能，强化综合治税工作机制落实，推进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提高税源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和考核制度。继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效益。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政策全过程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策动态监控作用。

五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决算公开，进一步依法规范、拓宽方式、细化内容，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厉行节约，持续树立过紧日子的

思想，杜绝铺张浪费。严肃财经纪律，不断健全财政制度，跟踪关注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加强“三公”经费、扶贫资金、政府采购管理，提升财政监督管理实效。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既是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更是做好财政工作的根本保证。过去的一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执行人大的决定决议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顺利完成 27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62 件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2019 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将更加注重沟通联系，及时为代表委员提供更加精细化、规范化的服务，支持人大全面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持续提升议案建议、提案的办理水平和实效，更好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勤勤恳恳干事业，踏踏实实抓落实，努力做到育财有术、聚财有度、用财有方、管财有效，进一步强化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名词解释

一、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财政政策通常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宏观政策方向。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着力点：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二是保持较高财政投入力度和支出强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民生的投入强调发挥支出效益。

二、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指将绩效理念融入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促进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绩效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四个方面。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提出要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力争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群

众满意度的有效途径，是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重大举措。

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推进中央和地方、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通过改革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能够进一步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包括：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

四、均衡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各地的补助资金。2018年，市本级建立了对县（市）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按照统一规范、公平公正、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的原则，选择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债务率等客观指标，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并鼓励县（市）区利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五、财政支出政策库

财政支出政策库是为加强财政支出政策全过程管理，依据预算法规定和相关要求，创新建立的政策制定部门、政策执行部门和财政部门跨部门政策信息共享平台，集中反映中央、省、市制定出台且我市正在执行的财政支出政策。同时，依托该支出政策库，建立了财政支出政策动态更新、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五项机制。该系统于2017年7月正式上线运行，截至2018年底，累计在线监控174条财政支出政策，为及时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编制预算提供了有力抓手。

六、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是按照预算管理需要，在对支出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按照业务内容、支出对象、资产消耗量确定的预算支出标准，包括公用经费、水电取暖费、物业费、车辆燃修费、资产购置、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项目储备机制

项目储备是项目预算安排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包括基层预算单位申报、主管部门纳入储备两个步骤。基层预算单位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单位事业发展需要进行项目申报，经本单位论证并集体决策后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储备申请；项目主管部门从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执行性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项目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储备的前提条件和是否纳入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未纳入预算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不纳入中

期财政规划、不列入政策支出范围。

八、综合治税

综合治税指在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以涉税信息网络平台为载体，打通涉税部门间横向信息通道，逐步建立“政府主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涉税信息集中、分析、共享与查证落实体系。我市率先在全国省会城市推行综合治税改革，现阶段实现了 31 个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基层单位间涉税信息综合利用，从根本上解决了涉税信息不畅、涉税源头控管不严等问题，既为财政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持，又服务了税务部门依法征管、提高效率，促进了税源管理精细化。

九、预算联网监督

预算联网监督指人大在财政部门配合下，通过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依法对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实现全过程监督。系统建成后，在横向上首先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实现联网，再逐步与政府收入征管部门和社保等部门联网，实现预算收支信息的横向连通。在纵向上，由省、市和有条件的县三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构成。合肥市作为试点市，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省级建设同步进行，市本级和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已经开始试运行。

十、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预警机制

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预警机制指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活动中，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形成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联合开展动态监控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国

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制定监控管理制度，将动态监控规则预置于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视预算单位支付行为违反财政财务规定程度不同，给予阻止、警告或提示，并及时分析反馈情况和提出管理对策建议。预算单位依据财政部门动态监控系统的监控结果，予以不同业务处理。代理银行认真履行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核查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支付票据和数据信息，与财政部门进行监管互动。

十一、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具体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十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市委出台了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市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

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情况。2018年10月25日，在合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此次综合报告基本摸清了政府“家底”，进一步提高了政府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十三、政府采购预采购

政府采购预采购是我市提升政府采购效率的创新之举。在政府采购预算下达前，预算单位对预算中已明确的预采购项目，提前启动采购工作，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等，待政府采购预算正式下达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